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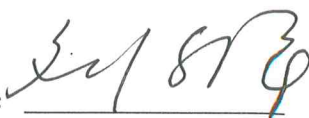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所致。沈阳百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沈阳百傲将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 24 个月偿还全部 204,822,958.32 元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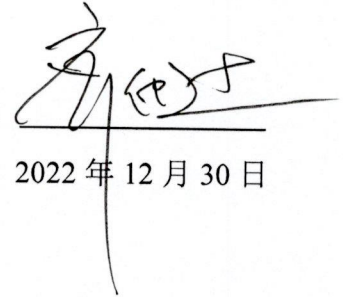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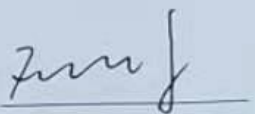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30日